

查驗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北部航務中心 ☐ 中部航務中心 ☐ 南部航務中心 ☐ 東部航務中心

本次查驗結果應經船長確認後簽名，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船長留存船上備查，一份由航政機關留存。缺失項目船長應於規定期限內複驗改正，如有立即性危險影響航安，應於開航前改正。如未依規定改正，將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

電話： 傳真：

E-mail :

依據船舶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及客船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抽查，本船舶應符合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及客船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本次抽查並非全面性查驗，得視船舶之狀況、歷史抽查紀錄及船長或船員對各項重要設備之操作及應急演練之熟悉程度，增減查驗項目。

查驗項目(參照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客船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類 別	項 目 (代碼: XXXX 四碼, 前二碼為類別碼, 後二碼為項目碼, 例 0101 為火災控制圖)
01 文件圖說	01 火災控制圖。02 應急佈署表。03 船舶穩度資料。04 損害管制圖。05 裝載及繫固手冊。06 救生衣穿著圖示說明。07 救生艇筏圖示及操作說明。08 演習及訓練紀錄。09 保養及維修紀錄。10. 其他。
02 船體結構	01 船殼外板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2 甲板、船舷圍沿、護欄與各艙口蓋及圍沿、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3 艙壁結構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4 各測深管、通氣管、通風筒之擋版及外殼無嚴重的腐蝕或損壞。05 其他。
03 水密完整	01 乾舷甲板及船艙甲板上之各通氣管與測深管之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2 各艙口、機艙天窗、水密門、裝貨艙門之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3 各通風口關閉裝置緊密正常。04 乾舷甲板與船艙甲板下之各舷窗與窗蓋及位於乾舷甲板下之排水孔與衛生排水孔, 連同其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5 其他。
04 緊急系統	01 客艙緊急逃生路徑至少兩條其通道通暢, 逃生標示和應急照明清楚。02 應急佈署表保持最新並正確張貼。03 舵機運作正常, 緊急操作正常。04 警急發電機狀態良好即時可用, 能手動和自動啟動, 應可於 45 秒內自動啟動。05 公共廣播系統正常。06 撤離裝置(如設有)、集合處緊急照明及登船梯均良好。07 棄船及火警警報裝置, 可正常運作。09 貨艙浸水警報功能正常。10 其他。
05 滅火設備	01 固定式應急消防泵海水壓力(1000 總噸以下, 最低 2.4kg/cm^2 , 1000~4000 總噸, 最低 2.8kg/cm^2 , 4000 總噸以上, 最低 3.2kg/cm^2), 並能於規定壓力下, 快速噴射兩股符合規定水柱。02 輕便應急消防泵, 射出一股水柱(射距 12 公尺以上)。03 總噸位 100 以下, 射出一股水柱(射距 6 公尺以上)。04 機艙及貨艙之固定式滅火系統, 均妥善存放且保持有效。05 火災探測系統及警報可正常運作。06 滅火器具及設備依規定數量配置且保持有效可用。07 通風設備, 防火門, 防火閘及天窗能迅速有效關閉。08 消防員裝備及相關設備狀況良好, 可立即使用, 滅火演練時人員應能迅速攜帶必要器材到達集合地點。09 所有存放二氧化碳的鋼瓶均妥善存放且保持有效, 釋放警報聲響測試正常。10 核可的防火控制圖妥善存放在甲板室外的密封容器內。11 通風設備、燃油系統緊急快速關閉測試正常。12 其他。
06 救生設備	01 救生艇、救難艇吊放裝置可正常運作且絞機、限位器、煞車和回收系統測試正常, 其外觀無嚴重鏽蝕。02 救生艇和救難艇引擎應能迅速啟動且運轉正常。03 救生筏沒有受障礙物阻擋或不當細綁且靜水壓力釋放裝置連接正常有效, 其外觀無嚴重鏽蝕。04 救生衣、救生圈、自亮浮燈、煙霧信號及救生索依規定配置且有效。05 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06 其他。
07 航行設備	01 雷達運作良好且清晰可讀。02 磁羅經, 電羅經和分羅經清晰可讀狀態良好。03 測深儀運作正常, 打印清楚。04 所有航行燈號、錨燈、操縱失靈及運轉力受限制燈號運作正常, 主要與緊急電力供應正常。05 無線電通信設備、應急及備用電源正常。06 自動識別系統(AIS)運作正常。07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PS)運作正常。08 航行數據記錄器(VDR) 運作正常。09 舵角指示器正常。10 其他。
08 應急演練	01 求生。02 滅火。03 人員落水。04 損害管制。05 緊急油污染。06 緊急操舵。07 其他。
09 主輔機、機艙	01 主機狀況良好無明顯油水與煙氣洩漏且各儀表顯示正常。02 輔機狀況良好無明顯油水與煙氣洩漏且各儀表顯示正常。03 排氣管絕熱保護裝置良好。04 燃油高壓油管外殼保護裝置良好。05 機艙污水警報作動正常。06 機艙清潔。07 汙油水依規定排放。08 其他。
10 其他	01 梯口管制。02 船員熟悉工作語言。03 公司施行安全管理。04 其他。

改正期限說明: 1. 有立即性危險影響航安, 應於開航前改正。2. 無立即性危險, 得限期改正。